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596-1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辽0103民初17604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18年11月23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贾长富名下的坐落于抚顺市东洲区绥化路西段50-1号楼2单元1302房屋(建筑面积84.09平方米)的房屋。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备案登记在被执行人贾长富名下的坐落于抚顺市东洲区绥化路西段50-1号楼2单元1302房屋(建筑面积84.09平方米)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高凌志
审 判 员 谢 钢
审 判 员 于 跃



书 记 员 尚思瑶